

# 法官評鑑委員會評鑑決議書

109 年度審評字第 103 號

請 求 人 陳○○

受評鑑法官 洪○○ 最高法院法官

郭○○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法官

上列受評鑑法官經請求人請求本會進行個案評鑑，本會決議如下：

決 議

本件不付評鑑。

理 由

一、請求期間之說明：

按法官法第 36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法官個案評鑑之請求，應於下列期間內為之：四、(法官法) 第 30 條第 2 項第 1 款情形，自裁判確定或案件繫屬滿 6 年時起算 3 年。」查本件請求人就受評鑑法官洪○○、郭○○(現分別任職於最高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承辦之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下稱高雄高分院)99 年度上易字第○號刑事判決，依法官法第 30 條第 2 項第 1 款之規定請求個案評鑑，該案件於民國 99 年 8 月 12 日判決終結(見審評卷第 61 頁)，原屬第二審判決確定案件不得上訴第三審，但經請求人聲請大法官解釋做出釋字第 752 號(解釋意旨略以：經第二審撤銷第一審無罪判決並自為有罪判決之案件，得上訴第三審)後，請求人依解釋意旨提起第三審上訴，經最高法院於 106 年 11 月 8 日判決上訴駁回確定(見審評卷第 63 頁至第 67 頁)，請求人依法官法第 30 條第 2 項第 1 款之規定於 109 年 10

月 8 日提出評鑑請求書，有本會收狀戳章可稽（見審評卷第 3 頁），係在判決確定起算 3 年內為之，合於上述所規定之請求時效，先此敘明。

二、請求評鑑意旨略以：受評鑑法官洪○○、郭○○承辦高雄高分院 99 年度上易字第○號違反性騷擾防治法案件（下稱系爭案件），郭○○法官在開準備庭時僭行審判長職權進行調查，且對請求人口氣惡劣，筆錄內容不僅無中生有，更將該法官態度惡劣之訊問及請求人大部分之陳述於筆錄中刪除等重大違誤；洪○○法官則於審判庭中以問話中含有答案「豬哥」（台語）之言論侮辱請求人，且對請求人提出之數份更正開庭筆錄之請求狀均置之不理等重大違失，有系爭案件開庭錄音光碟及譯文、準備程序及審判筆錄影本、臺灣高雄少年法院 99 年度少調字第○號裁定書及監察院調查意見書可稽，受評鑑法官 2 人違法濫權，造成請求人遭高雄高分院 99 年度上易字第○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改判有罪，以及系爭案件被害人 A 女及 A 女之父遭請求人提告民刑事訴訟分別敗訴及判刑，嚴重侵害人民權益，受評鑑法官 2 人有法官法第 30 條第 2 項第 1 款之應付個案評鑑事由，爰具狀向本會請求個案評鑑等語。

三、按「個案評鑑事件之請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法官評鑑委員會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七、就請求顯無理由。」法官法第 37 條第 7 款分別定有明文。次按現行法官評鑑制度目的係為維護良好司法風氣、提高司法公信力，而藉公平客觀之程序，對行為不當且情節重大之法官予

以個案評鑑，並依評鑑結果為適當處理。是評鑑制度之功能，係將不適任法官驅趕出審判獨立的保護傘，除可維護良好司法風氣、提高司法公信力外，亦在確保其他法官不受懷疑的基本尊嚴。復評鑑程序之進行，應本於正當法律程序原則，兼顧評鑑功能之發揮及受評鑑法官程序上應有之程序保障，且不得影響審判獨立，以貫徹憲法保障法官依據法律獨立審判，不受任何干涉之意旨，此為法官個案評鑑制度之基本理念。

#### 四、經查：

- (一)請求人執上述意旨認受評鑑法官 2 人有法官法第 30 條第 2 項第 1 款之應付個案評鑑事由，因而請求個案評鑑。惟按法官法第 30 條第 2 項第 1 款規定：「法官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應付個案評鑑：一、裁判確定後或自第一審繫屬日起已逾 6 年未能裁判確定之案件，有事實足認因故意或重大過失，致審判案件有明顯重大違誤，而嚴重侵害人民權益。」參諸其立法理由，係謂：法官故意致審判案件有明顯重大違誤者，應受刑法第 124 條及第 125 條等罪之追訴，或因重大過失，致審判案件有明顯重大違誤者，以其違失既達重大而明顯之程度，稍加注意即可避免，猶疏於注意而產生明顯重大違誤，已嚴重違反職務上應盡之義務，爰為第 2 項第 1 款之規定等語（100 年 7 月 6 日立法理由說明意旨參照），可見構成本款所謂審判案件有明顯重大違誤之情形，係指因故意行為之枉法裁判或濫權處罰，或因重大過失，致審判案件有明顯之重

大違誤，而嚴重侵害人民權益者為限。經查，請求人雖主張郭○○法官於準備庭僭行審判長之調查職權，該次開庭筆錄有遭刪減不實；洪○○法官則於審理時對請求人提出請求狀均置之不理云云，然準備程序受命法官本應為初步彙整訴訟資料、整理爭點之進行；而為促進法庭紀錄之效率，開庭筆錄係記載要旨而非逐字紀錄，且庭訊後請求人也在筆錄上簽名確認；又請求人於審判期日並未就其所提出之書狀內容請求為任何調查，均有開庭筆錄影本在卷可稽（見審評卷第 21 頁至第 25 頁、第 48 頁至第 49 頁），請求人事後誤會受評鑑法官僭行審判長職權，爭執開庭程序不當、筆錄不實或調查不備云云，均難認有據。請求人復主張郭○○法官開庭態度惡劣、洪○○法官訊問時以「豬哥」（台語）等言論侮辱請求人云云，然依卷附開庭光碟及譯文內容觀之，郭○○法官於開庭時尚未見有不當之言語；而洪○○法官以「豬哥」（台語）等用語之問案方式是否妥適，雖有待斟酌（監察院 108 年 9 月 11 日調查意見認此部分問案方式及用語不佳，見審評卷第 70 頁至第 95 頁），然系爭判決就請求人犯性騷擾防治法第 25 條第 1 項之罪，已於判決理由中詳述採證及論理之依據，並經最高法院以 106 年度台上字第 ○ 號判決有罪確定，請求人上述所指摘之各種情節，均未見有何故意或過失之重大瑕疵足以影響判決結果，揆諸首揭說明，請求評鑑意旨所指各節，並無致審判案件有明顯重大違誤，而嚴重侵害人民

權益之情形，是以請求人之請求，顯無理由，有法官法第 37 條第 7 款之不付評鑑事由，自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

(二)至於受評鑑法官 2 人開庭態度是否有法官法第 30 條第 2 項第 2 款至第 7 款所列之個案評鑑情事，因請求人並未就前述各款向本會請求個案評鑑，且按法官法第 36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法官個案評鑑之請求，應於下列期間內為之：三、牽涉受評鑑法官承辦個案，並以裁判終結者，自裁判確定之日起算 3 年。『但自案件辦理終結日起算逾 6 年者，不得請求』。」系爭案件已於 99 年 8 月 12 日宣判終結（見審評卷第 61 頁），依上開條文但書規定，前述各款之個案評鑑事由均已逾「案件辦理終結日起算 6 年」之請求時效，不得請求個案評鑑，此部分本會自無從審查；另請求人聲請本會依職權為必要之調查證據部分，因本件請求顯無理由，業如上述，本會認請求人上開所請，核無必要，均併此敘明。

五、據上論結，應依法官法第 37 條第 7 款之規定，決議如上。

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3 月 1 2 日

法官評鑑委員會

召 集 委 員 鄭 瑞 隆

委 員 王 正 嘉

委 員 王 俊 彥

委 員 沈 麗 娟

委 員 林 志 潔

委員 林俊宏  
委員 姜長志  
委員 柯志民  
委員 莊喬汝  
委員 郭玲惠  
委員 廖福特  
委員 蔡守訓  
委員 盧世欽

(依委員之姓氏筆劃由少至多排列)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中華民國 110 年 3 月 24 日  
書記官 賴俊宏